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1日，根据《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组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控制，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	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控制，边角料在车间内日产日清，堆放场地每天进行清洗，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
	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量约20dB(A)

##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1组，投资1000万元，购置引风机、螺杆机等相关设备25台套，建设年产水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冷冻）水产品5000吨（其中带鱼2000吨、黄鱼2000吨、鲳鱼500吨、其他鱼类500吨）的能力。

2014年6月我公司登记了《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年产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4年7月16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环管〔2014〕07025号）。本项目实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1MA25BTG067。本次验收为年加工（冷冻）水产品5000吨（其中带鱼2000吨、黄鱼2000吨、鲳鱼500吨、其他鱼类500吨）的能力。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水产品加工（冷冻）项目5000吨。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控制，产生的边角料在车间内日产日清，堆放场地每天进行清洗，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冷凝设备、引风机等机械噪声，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港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目前个体户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港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目前由南通铭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本项目总悬浮颗粒

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域标准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强化对分类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控制，产生的边角料在车间内日产日清，堆放场地每天进行清洗，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登记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年产水产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评审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陈德鸿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法人	18015244421
2	陈琦玉	海安鸿鹏水产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912404685
3	王意峰	如皋市科协	高2	18912215629
4	陈红松	如皋市科协	高2	18912215626
5	陈俊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34525649
6	许波龙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12291709

一、...  
为人民谋幸福、为人民谋安康